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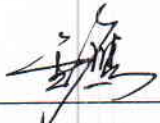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：



薛如根



尤伟任



金鹰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

